

四庫全書

集部

欽定四庫全書

集部

淨德集卷一

一至三

詳校官庶吉士臣馬履泰

檢討臣何思鈞覆勘

總校官舉人臣章維桓

校對官檢討臣王福清

謄錄監生臣李晉

欽定四庫全書

集部三

淨德集

別集類二宋

提要

臣等謹案淨德集三十八卷宋呂陶撰陶字

元鈞號淨德成都人皇祐中進士熙寧間復

登制科歷官給事中改集賢院學士知陳州

紹聖末坐黨籍貶徽宗初復集賢殿修撰知

梓州致仕卒事蹟具宋史本傳陶秉性抗直

遇事敢言所陳論多切國家大計其初應制
科時值王安石方行新法陶對策言願陛下
不惑理財之說不間老成之謀不興疆場之
事安石讀卷神色頓沮神宗使馮京竟讀稱
其有理而卒為安石所抑僅得通判蜀州其
知彭州力陳四川權茶之害為蒲宗閔所劾
謫官其召用於元祐初又極指蔡確韓縝章
惇等之罪請亟加罷斥其他建白至多大抵

於邪正是非之介剖晰最明而據理直陳絕
無洛蜀諸人黨同伐異之習嚴氣正性與劉
安世略同至哲宗親政之始陶首言太皇太
后垂簾九年小人不無怨憾萬一姦邪之人
謂某人宜復用某政宜復行此安危之機不
可不察其後興紹述之說卒應其言其深識
遠慮亦不在范祖禹下故其所上奏議類皆
暢達剴切洞悉事機蔣堂以賈誼比之良非

虛譽其餘詩文亦多典雅可觀至學論二篇力攻王氏字說不遺餘力尤為毅然自立不附合時局者矣宋史藝文志載陶集六十卷久無傳本其得見於世者僅宋文鑑所載請罷黃隱一疏今就永樂大典各韻內採掇裒輯分類編次釐為三十八卷雖以史傳相較其奏疏諸篇或載或闕其應制科策一首不可復攷未必能盡還舊觀然已什得七八所

闕者固無幾也乾隆四十九年十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金工日入令三

提要

原序

嗚呼靖康丙午之禍奚為而至是極哉熙寧當國者患
時舒緩不振大為理財拓邊之規諸老臣不可則援引
少年銳于事者慫恿附和而小人徧中外矣雖然自熙
寧至宣和五十年間累聖賢明固嘗用賢士大夫而俱
無改絃易軫之調何耶夫一薰一蕕十年猶有臭邪正
並用則小人卒以得志故也元豐間棄置王安石者八
年有悔意矣而執政皆其徒也元祐克成先志內君子

外小人天下稱治矣而永年乃用調停之說使其徒廁
執政之列紹聖遂熾然而作也建中靖國固已並用無
何愛莫助之之圖行改元崇寧蔡京當國善類殲焉不
可復措手矣中間雖一再罷京用趙挺之張商英輩皆
一出入之人何能為哉是以五十年間有為之君子
皆以邪正並用竟墮小人網罟中良可歎已吾鄉有給
事呂元鈞者以賢良召試于熙寧初極論理財拓境之
非雖為外官必行其言無所顧望暨召用于元祐則專

以判別邪正為事雖去國猶丁寧反覆言之今以遺文
攷其議論但不使小人居中撓政非有訐斥僇辱之甚
激其狠毒之性至儕類之失亦不訾之其用心如鑑之
照如四時之生殺各因物之所當得者與之而物之受
之也無怨亦無德焉其守道如此使得大施用于世亂
何自作哉公于紹聖坐黨事貶湖南後守潼川拜崇寧
改元詔即乞身而歸遺令不作碑志休影滅迹故崇寧
以後追貶不深而復官亦不及是又能以明哲自全者

然至今卹典未及無身後之澤而名不登于太常史院
雖公韜晦本志無所事此而一世明德嘗登禁從後世
無傳焉此有係乎國體者子孫之責亦鄉士大夫之責
也是以諸孫出其家集使著于世云成都馬騏序

欽定四庫全書

淨德集卷一

宋 呂陶 撰

奏狀

奏乞放免寬剩役錢狀

原註熙寧十年三月十日

臣伏以朝廷欲寬為役立法召募使民均出傭錢雇人應役即無過斂民財之意有司奉法惟恐不能足用遂于一年合支役錢數外增添科出謂之寬剩蓋欲準備

修葺橋道廨舍并買置什物之類官中逐年支用雖少
民間兩科所出甚多自熙寧六年施行役法以來至今
四年臣本州四縣已有寬剩錢四萬八千七百餘貫今
歲又須科納一萬餘貫以成都一路計之無慮五六千
萬推之天下現今約有六七百萬貫文寬剩在官歲歲
如此科出不已民間何以送納況今泉幣絕乏貨法不
通商旅農夫最受其弊蓋是現錢大半入官市井少有
轉用臣愚深恐朝廷不知免役錢外有此寬剩數目伏

乞聖慈指揮諸路提舉倉司契勘現在寬剩錢數約度
支得幾歲不至闕乏需發德音特與免數年或乞逐年
限定數目不得過役錢十分之一所貴民力不至重困

貼黃

朝廷如以臣言可采只乞下司農寺取索今日以前
天下支役錢外寬剩錢數便見利害

又

臣伏見二年以來川中見錢絕少物價減半銀每兩

絹每匹各只直一貫四五百文米每石一貫二三百文其如免役并寬剩錢並依舊數送納比之熙寧六年所出即似加一倍若不契勘除減深恐民間不易

奏為役錢乞椿二分準備支用狀

臣伏覩近制役錢寬剩不過二分此朝廷撫惠元元之意最為深厚然於法禁有所未盡不免重斂蓋有司奉法太過條目滋蔓於雇役錢外尚有數等如耆戶長不雇而斂則有椿留錢橋道解舍之類數年一修而逐年

計費知縣簿尉三年一替而每歲計署中什物則有費用錢非泛差出役人及起發雇人則有準備錢此外方始謂之寬剩且如成都一路每歲只合支募役雇食錢四十萬六千二十四貫又椿留耆壯錢五萬七千六十二貫又椿雜支錢二萬二千九百八十六貫又椿起雇人錢一千貫外更有寬剩一十二萬八千六百餘貫其雙流一縣每歲只合支雇役錢九千三百二十餘貫更椿費用錢二千三百七十餘貫外方有寬剩錢二千八

百九十餘貫以此考究則雖云寬剩不過二分其實不止于二分矣臣愚伏乞聖慈指揮諸路提舉司除實支雇役錢外更出二分椿為寬剩應係準備費用等錢并于寬剩二分內支破如此則朝廷實惠均及生靈有司奉法不敢重斂

貼黃

華陽縣昇仙橋一所役法估計每修一次斂錢一百貫十二年中偶有損壞支三十貫修葺則是一千一

百七十貫虛斂入官皆為寬剩推之他處計亦如此多矣

奏具置場買茶施行出賣遠方不便事狀

原註熙寧十年

三月
八日

今具本路置場買茶往熙河博賣并盡權諸州茶貨入官便收三分利息施行出賣致令細民失業枉陷刑憲大子遠方不便謹具畫一條列如後

一臣伏以國家富有四海山澤之利多與民共自仁

祖臨御以來深知東南數路茶法之害制詔有司一
切弛放任令通商貨法流行德澤深厚聖時盛事高
出前世今天下茶法既通而兩川獨行禁權此蓋言
利之臣不知本末苟貪勞賞而妄為之非所以綏靜
遠方之意況乎兩川所出茶貨較北方東南諸處十
不及一日月行照文軌混同法無二門仁不異遠豈
可諸路既許通商兩川却為禁地虧損治體莫甚于
斯乃為害之大者故臣敢先言之伏望聖慈特寬茶

禁所貴法令平一以幸遠方

一本路既為置場買茶將往熙河等處并逐旋取利
出賣之後更不許民間衷私買賣遂令諸色人告捕
依編敕禁榷茶法斷罪州縣承此指揮來累有成都
府邛州百姓馬吉等為衷私賣茶被人告捕有至徒
罪各追賞錢一路之民遂生怨誑蓋緣立法太重有
害于人大凡官中原有之物民間私侵其利方是犯
禁只如解州有鹽池民間煎者乃是私鹽晉州有礬

山民間煉者乃是私鑿今川蜀茶園本是百姓兩稅

田地不出五穀只是種茶賦稅一例折科

原註茶園稅每三百

文折納絹二疋三百二十文折納紬一疋
十文折納綿一兩二文折納禾草一束

役錢一例

均出自來採茶貨賣以充衣食伏緣此茶本非官地

所產乃是百姓已物顯與解鹽晉鑿事體不同一旦

立法須令盡賣與官或敢私相交易便成犯禁斤數

稍重乃至徒刑仍沒納隨行物色別理賞錢恭惟陛

下仁聖卹物之心必不如此伏乞別立條約以救苛

刻之弊免使刑辟滋彰有傷和氣

一本州導江縣蒲村棚口小唐興木頭等鎮各準茶場司指揮盡數收買茶貨入官並已施行民之受弊大率均一惟導江縣一處尤為切害蓋緣本處是西山八州軍隘口自來通放部落入城博易買賣其蕃部別無現錢交易只將到椒蠟草藥之類于鋪戶處換易茶貨歸去喫用謂之茶米或有疾病用此療治旦暮不可暫闕今來官中須要現錢出賣則蕃部難

更將椒蠟等物入場博買若于鋪戶處博易則鋪戶

價例自然增長

原註官茶每斤先收三分息錢官中每斤若用一百文買即作一百三十

文賣若用五十文買即作六十五文賣

蕃部買賣便致阻節沉茂州事

宜之後人情方始安帖豈宜更使茶貨不通別生邊事

一茶園人戶多者歲出三五萬斤少者只及一二百斤自來隔年留下客放定錢或指當茶苗舉取債負準備糧米雇召夫工自上春以後接續採取乘時高

下相度貨賣中等每斤之利可得二十文次者只有
十文以來累世相承恃以為業其鋪戶收貯變易却
以白土拌和每斤之息不及十文所以川中茶價不
甚湧貴民間日用充足今來既被官中盡數收買價

直一定若將銀色準折每兩須高擡四五百文

原註
臣竊

聞蜀州熙寧八年銀每兩官折二貫三百文足市價
一貫六百元九年銀每兩官折二貫二百文足市價

一貫四
百元或多支交子少用現錢

原註茶場司指揮成
貫並支交子餘零方

支現錢 交子所支既多錢陌又須虧折則園戶所收茶

貨只得避罪納官安敢更求餘利一旦失業何以為

生臣恐戶口逃移賦役失陷漸由此起

原註臣竊知永康軍熙寧

九年買復並稅過客人茶貨共一百三十二萬餘斤
比八年計虧九萬餘斤比七年虧二十六萬餘斤蓋
是園戶畏罪失業造茶減少是致稅數
有虧以此推之則失陷稅賦誠有其漸又緣旋買旋

賣先抽三分之息只此一事極未為宜日來州縣逐

旬各申時估或增或減官司據以為定豈可朝買一

貫之茶暮收三百之利一日之內貴賤兩般則州縣

所供實直遂成空文有司出納之際乃同聚斂且鋪

戶既與官中出利則民間豈有賤茶日用之物漸見不足錐刀敝法徒可斂怨必非朝廷理財之本意伏乞聖斷特賜改更

一本州所準茶場司今年二月二十四日指揮限半月令園戶鋪戶盡數出賣舊茶不得夾雜中官如限滿更不施行如有違犯並依法施行臣雖即時行下逐處然計其日限令至三月十日已滿緣民間累年積貯茶貨準備高價相度變賣一旦偶因官中為買

新茶亦不預先曉示忽然責立近限令將舊茶疾出
速賣若出限未賣被人告捉斤數稍重即至杖脊安
有數日之內盡底變易得行舊茶因此大段減價無
賴小人輒有告捕之心臣尋具狀稱若只限半月令
盡數出賣則必是減落價例變轉不行消失錢本便
見失所兼慮纔出限日之後被牙子或別人告捕送
官枉陷深刑顯屬不便又緣新茶與舊茶色目不同
若將舊茶投稅出賣則與官中收買新茶事不相妨

本州須至申明欲令逐場一面收買新茶民間出賣
所有舊茶乞限至今年八月終曉示園戶并停塌之
家盡將赴場投稅出賣令稅務公明聲說給引前去
破賣仍乞指揮逐處官司如有諸色人把捉到裏私
買賣茶貨切須辨認新舊如是新茶即乞依法施行
若是舊茶只乞罪在捉事之人所貴積貯舊茶之家
破賣得行不枉受罪兩次申茶場司未蒙指揮若不
許展限則貯積舊茶之家便見破蕩如此措置豈不

害民

一官中買茶明收三分利息方行出賣沿路稅錢盡已批過更無分毫僥倖商旅興販必是細算不行難以盡數販賣竊聞蜀州永康一處現今積壓茶五十六萬餘斤在務臣料將來出賣不盡之後則必積壓損壞虧折官錢若般往熙何亦悞邊計或仍舊停貯則歲課不登難沾賞典建議之臣必須均勻配賣與販茶之家如此則他日舖戶不勝其害伏乞指揮茶

場司具去年終已買及已賣數目申奏仍令分折現
餘茶貨若經隔年歲合如何變轉即自然見得此法
可與不可經久施用免令言利之臣有誤朝廷大體
右謹具如前所有茶禁不通細民失業刑辟太重最于
遠方不便事理並已條折如前臣竊見熙寧七年朝廷
遣李杞蒲宗閔入川相度買茶往熙河博馬等事當時
使者急于進用不察事體遂認定逐年息錢四十萬貫
應付熙河後來運茶積滯歲課不足即便擘畫却于彭

漢二州逐年收買狹布各十萬匹名為折當腳錢其實將市井所得之息充入茶利自後又恐買布亦難敷及原數則乞雇回脚船車船解鹽入川泊至鹽法難行則又乞將川中有茶去處並行收買前後乖錯非止一事只是切欲功賞不卹民間弊病臣愚伏望聖慈特賜采察所貴遠方之俗被惠安身至如官吏費耗道塗阻節稅額虧損得不補失則臣不敢喋喋開陳以瀆天聽乞以臣此奏下本路安撫轉運提刑司相度利害特賜施

行

貼黃

若蒙朝廷垂察即乞下本路取索熙寧八年九月分永康縣銀價比對茶場折銀貫陌自見有無侵損園戶免令將來高價折銀虧損本州賣茶之家

又

臣所謂得不補失者竊聞永康縣熙寧九年發茶三百馱往熙河除諸般費用及沿路批稅外計算每斤

已是一百九十四文足其兵士請米猶在數外不知
到熙河貨賣所得幾何如此事理亦乞朝廷體察

奏為茶園戶暗折三分價錢令客旅納官充息乞

檢會前奏早賜改更事狀

原註熙寧十年
三月十八日

右臣先為本路置買茶般往熙河并明收三分利息
旋行出賣大于遠方不便尋具畫一條列申奏去訖愚
瞽之言必已上免天聽臣伏見國家置市場司籠制百
貨歲出息錢不過二分須以一年為率蓋為今年支出

官本一百萬貫至年終要見息錢二十萬貫即不是早
買一百貫物晚賣一百二十貫文今來茶場司却不以
一年為率務將重刑立法盡摧民間茶貨入官旋買旋
賣取利三分或今日買十貫之茶明日便作十三貫賣
于客旋或朝買一貫暮作一貫三百出賣日逐將官本
變轉殊不休已其公牒行下州縣乃云務令買賣通快
無致妨滯錢本則所出息比至歲終不可勝算豈止
三分而已比于市易原條自相違越竊緣茶是民間日

用之物有如水火一旦忽被官司盡數收權獨專其利
仍以嚴刑過繩其罪遠方細民生長休息在朝廷恩德
之內豈誠此事兼據本州棚口鎮茶場申自今月十日
至十五日終逐旋買到茶八百八十六斤計本錢一百
六貫三百二十文隨日出賣收到息錢三十一貫八百
九十六文別無現在臣看詳上伴申報竊疑本處首尾
六日之中買獲茶貨八百八十六斤隨日便賣了當並
無現在存貯慮恐買賣之際別有侵損官私尋行體訪

乃是客旅并牙子等為見權茶不許衷私買賣一向邀
難園戶或稱官中高擡斤兩或言多方退難遂便于外
面預先商量減價其園戶各為畏法懼罪且欲變貨營
生窮迫之間勢不獲已情願與客旅商議每斤只收七
分買錢中賣于官所餘三分留在客人體上用充買茶
之息纔投場中賣了當即時却是客人明立姓名正行

請買所以隨日賣盡

原註假如茶一百斤每斤合賣一
百三十文計價錢十三貫其園戶

既被邀難恐動情願只作十貫賣與官場即時却
是客人納錢一十三貫請買文憑雖正情弊則深如此

則是園戶只得七分價錢暗折三分官中雖得三分之
息自是園戶本錢客人未會出息竊緣山鄉人戶自來
以採茶為業輪納兩稅折科最重並出役錢養生之計
並在其間一旦既遭禁權遂被商旅并牙子等恐動邀
難頓減三分價直行之日久必見窮困誠可嗟憫其如
逐處買茶官司多是畏懼茶場司威勢務欲買賣通快
出得息錢度可免罪以此互相欺誣不敢申陳臣伏謂
園戶是國家兩稅土著之民今來被好利之臣設此弊

法要出息錢却令商旅生紆侵損兩稅人戶最于遠方不便又况隨日計利殊無分限顯是違越市易原條伏乞聖慈檢會臣前奏特降指揮下本路安撫轉運提刑司體量詣實早賜改更庶使王澤不壅可救大弊

貼黃

若官中實于客人體上收得息錢三分則尚恐貨法不通民受其弊而况自是園戶暗有賠折其買茶之人原不出息豈得穩便

奏為官場買茶虧損園戶致有詞訴喧鬧事狀

原註

熙寧十年四

月二十四日

今再具官場買茶取息太重虧損園戶致有詞訴及生
喧鬧畫一奏列如後

一據九隴縣稅戶党元吉等狀稱自來相承山壩茶
園等業每年春冬雇召人工薙剗至立夏并小滿時
節又雇召人工趁時採造茶貨逐日收來棚口投場
貨賣得錢收買糧食每一稱和袋一十八斤內除出

上件破用并輸稅免役等錢折除算計外每稱只有
利息一百五十至二百文以來往年早茶每斤貨賣
得九十至一百文今來官中置場收買每貫上出息
錢三百文招誘客人貨賣其茶牙子并與販客人為
見官中息錢却只于茶園人戶茶貨上估定價例低
小每斤賣得一百文以來者現今只賣得六十至七
十文却將餘上價錢令客人用作官中息錢收買前
去以此園戶盤費不足念元吉等家各只有此小茶

園並不種植得諸般苗色又為路途遙遠往復相去
本場約一百五十里以來若此價例低小難以造作
茶貨必見破敗伏乞指揮責獲存濟

一據九隴縣稅戶牟元吉等狀稱自來只以佃食茶
園為業其茶園偏峻不任種植諸般苗色逐年舉取
人上債利糧食雇召人工兩季蕪剗指望四月小滿
前後造作訖茶投場破賣得錢填還債利并送納諸
般稅賦若遇豐熟之年米價平和每袋上除折上件

盤纏輸稅外上頭只餘得利息一二百文或遇年辰較惡米糧價貴天時亢旱茶生短淺以此數目減少虛折蔣剗盤纏今蒙官中置場收買園戶茶貨每貫上出息三百文其茶每稱和袋十八斤牙子只稱作十四五斤若是薄弱婦女賣時只稱作十三四斤以來每稱約陷著一二斤別無上頭利息心極憂惶昨蒙提舉推官躬親在茶場內看覷收買茶貨不與園戶分孽逐處茶場時候早嫩粗細等第色額只作一

樣收買去年時節每斤賣得七八十文今來只賣得
五十文除牙子錢了收得四十七文所有餘上錢數
令客人用作官中息錢收買不管園戶裹纏不足若
不具狀申請竊恐將來轉見淪亡失所本州所據党
元吉并牟元吉等二狀尋行遣帖棚口茶場鈐束茶
牙子並專攔等不得準前大稱園戶茶貨及剽除園
戶牙錢仍仰常切點檢茶貨粗細等第色額一依自
來價例收買并申茶場司更乞措置免致虧損園戶

去訖

一據堀口茶場申據至德山人戶將到炭焙新茶赴場中賣後却出納三分息錢收買請引出外貨賣又申自三月二十一日至月終買得第二等新茶並是園戶馬吉等情願出納息錢請引前去

一據蒲村茶場申本場逐日據園戶將到新舊茶貨赴場隨日收買出賣內有園戶自出納三分息錢請引前去破賣亦有客人在外與園戶商量價例了却

于園戶處除下息錢投場收買請引前去不虛

一據九隴縣園戶石光義等狀稱今月五日將到茶貨投場破賣每袋計一十八斤和袋不委茶牙子除折只稱得一十四斤其茶係第二等每斤合準直價錢九十文當日減下價例每斤只收得大錢四十七文至到十三日其茶每斤係第三等合準直價錢七十文每斤又再減價例又只作大錢三十七文今來茶牙子收光義等茶貨比前山下路人戶粗茶一樣

減下價錢念光義等住處係在後山為地土寒冷以此至小滿前後只造作得似前山第一等第二等茶貨現在委的不依每年逐時等第價例一樣取意團斷即光義等各為雇召人工每日雇錢六十文并口食在外其茶破人四工只作得茶一袋計一十八斤切慮光義等家向後必有失所乞指揮本州所據園戶石光義等陳訴虧價事理已帖棚口茶場仰檢詳承受前後所降敕條指揮候茶園戶將到茶貨赴場

中賣請監官當面看驗前山後山色額等第粗細依
自來市色實直粗細逐時市價添減兩平稱來收買
畫時當官支給價錢即不得容令牙子專攔等依前
低作價例只作一等茶貨收買及非理大稱斤兩致
有虧損園戶無致擁併阻節仍仰出榜曉示園戶知
委如受此指揮後却將好為惡將貴作賤只作一等
價例收買致令園戶再有詞說或因本州察探得知
其牙子專攔等必當勾遺赴州報勘施行官員亦當

勘劾聞奏仍取責監官并牙子專攔等知委仍仰本
場分析今月十三日因何將石光義等第三等茶每
斤只作三十七文收買因依并兩次申茶場司更乞
措置免致虧損園戶去訖

一據管勾棚口茶場秘書丞尹固並濛陽主簿同共
買茶薛翼等二狀甲今月十七日收買茶六萬斤計
錢三十六百貫文支用茶本淨利錢併盡遂于十八
日申州乞相度支移交子六千貫文應副十九日并

二十一日市收買茶貨至十九日天色纔曉據園戶
將到茶貨赴場中賣當日巳時後固等為現請交子
未歸兼更值雨遂向園戶道請交子相次回歸及等
團圍固等須要稱茶及向牙人道爾等當時通出抵
產在官今來官中無錢買茶你牙人須著與我出錢
買茶一市固等各回解字及安下處主簿薛翼行至
淨象院門其園戶却致打本官手下公人兼搗破薛
翼袍袖更尋牙人意要相爭其牙人為見如此各自

迴避現不住差人四散尋覓固等切恐二十一日市
別牙子買賣茶貨又慮園戶準前爭鬧別致不慮係
屬人衆難為止約乞差九隴縣官一員赴茶場告諭
園戶三五日所貴晚會本州所據尹固薛翼申報尋
體訪得今月十九日有園戶五千人以來投入茶場
直上監官廳上止約不得致打公人并毀罵官員蓋
為劉佐等起請須要旋買旋賣出息三分其逐場若
盡價收買到恐客人興販無利將來出賣不行以此

須至低估價例收買每斤委只及一半價錢又緣逐日買及數萬斤監官實難照管得盡其園戶既被虧損無可申訴遂便聚眾喧鬧人數頗眾難為約束今來後山正當茶貨出衆時節切恐少錢收買準前爭鬧當州勘會前後六度支與棚口茶場交子現錢一萬一千二百餘貫銀一千兩其銀為園戶不肯折請已分與九隴等縣出賣又為市井絕無現錢因是貨賣未得外餘茶場司兌撥交子一萬貫文至今未到

若得上件交子盡數支用亦只買得三兩市

原註在州現今

實直第二十七界交子賣九百六十茶場司指揮作一貫文支用第二十六界交子賣九百四十茶場司

指揮作九百六十文用此亦虧損園戶之一端也本州雖已出榜嚴行約束

指揮本處候園戶將到茶貨赴場即便依次稱來收

買如是園戶準前要致打公人等或毀罵官員仰擒

捉送州待憑取勘依法施行兼差九隴主簿勾龍驤

前往曉諭同共買賣茶貨切慮園戶準前喧鬧別致

不虞又差本縣令薛高三五日一次在前照管尋申

茶場司催促交子並乞大段支錢赴州應副使用及
令檢會本州今月十七日申石光義等告說虧價事
理許令添展價錢去訖

右謹具如前所據茶園戶党元吉等狀并蒲村棚口兩
鎮申述並已條列在前臣伏見劉佐李杞蒲宗閔等妄
陳愚見苟希進用盡將川茶禁權旋買旋賣立法太重
取利太多致令茶戶被此深害遂于今年三月八日後
來兩次具狀諭奏乞賜更此弊法以幸遠方狂瞽之言

未蒙採納方且日俟朝旨俯就誅殛而臣部內百姓累
有申訴皆言被官場減下價例大有侵損以至嗟怨聚
衆喧鬧臣雖嚴行約束及差官同其管勾湏得相度茶
色添長價錢去訖今若隱而不言慮恐因此生事上誤
朝廷須至再具論列煩免聖斷蓋緣劉佐等起請要出
息三分若逐場盡價收買之後將來商旅計算不成不
願興販則積壞茶貨例被責罰及干連人必著賠填以
此湏至順承茶場司風旨減價收買所貴客人願來興

販變轉得行

原註假如茶一百斤每斤一百文若便作一十貫買則恐客人不肯用一十三貫請

買以此減下園戶價錢只作七貫文收買便于客人作十貫文請買

或是園戶自納三分

息錢請引出外

原註園戶茶貨須得中賣于官若欲別處變賣便成犯禁無引不行被此抑逼

須至自納息錢三分請引出外

情弊如此上下通知茶場司臣僚恐出

息不多難沾賞典空行文牒督迫州縣其實則任令減

價收買逐場監官畏懼茶場司威勢恐遭責罰干繫人

象深慮將來積壓賠填一向刻剝園戶州縣之吏熟視

疾苦無力以救之日久為害轉深恭惟陛下仁民愛物

與天地等夙夜孜孜講求治要惟恐一失未得其所必
不容此刻薄小人苟希勞效作為做法以困西南生聚
有累聖政衆所不平臣愚伏望聖慈檢會臣今年三月
八日并十八日及今來所奏早賜睿斷特降指揮下本
路監司或師臣採訪利害如臣所言有一事一件稍涉
虛誕甘俟誅戮若萬分有一可以採用即乞更張茶禁
以便遠民或限數收買或量減息錢則山鄉茶戶不勝
至幸

貼黃

臣體問得六月以後猶有晚茶一色貴者每斤三十文若盡收買所出之息亦不甚多緣逐處自開場至今買獲茶貨旋行出賣稍有厚利如或朝廷謂此成法難便改更即乞自六月一日以後權住收買放令衷私交易所貴園戶留得晚茶一二分盡價賣與客旅稍助生計亦遺秉滯穗與民之義伏乞聖明特賜採察

大正三十四年三月

三月

沖志集

十四

淨德集卷一

欽定四庫全書

淨德集卷二

宋 呂陶 撰

奏狀

奏為乞復置糾察在京刑獄司並審刑院狀

臣伏以聖人之政以慎刑為本王者之居以施德為先
故于聽斷尤務欵恤設官創局深有意謂敢緣因革之
理輒議防制之宜謹具條奏

一京師之獄自開封府御史臺大理寺諸寺監開祥
二縣并尉司左右外廂馬步軍司三排岸以至臨時
詔獄以及畫監夜禁等無慮二十餘處祖宗以來雖
極詳慎然猶恐有司失宵而冤者無告故祥符中詔
置糾察一司以統制之如諸路之提刑諸縣之有提
點也特重其職不令司他務得以專意于決訟報囚
之事其訪問則無賓客之禁其巡省則無冬夏之限
耳之所聞惟求冤抑目之所見惟審慘暴刺伺防檢

深得其要凡大辟獄其本處先已錄問乃申糾察司
差官審之儻有疑慮並許駁勘或留繫之淹久或處
決之過濫大則條奏辨明小則移文戒督而又廣開
治舍標榜其門被枉之人知所赴訴玩法之吏不肆
奸欺明慎哀矜于斯至矣近歲罷歸刑部謂之糾察
案止以胥吏三人主行其事諸處申到大辟文案亦
委郎官一員與吏部所差之官同慮不過引囚請示
再取伏辯而已其名雖存其實已廢緣刑部主天下

獄訟簿書文牘紛委目前雖強明幹濟之才日力亦有不給所以在京諸處刑獄無復糾正而察檢之又況省部深遠細民容有不知者豈能皆詣長貳求以自置臣恐大衆所聚之地或陷非辜而無以伸其痛恨矣臣愚謂宜復置糾察在京刑獄司庶協先王閱實之意以廣陛下好生之德

一本朝以來大理寺主斷天下奏獄而刑部覆之故大理有詳斷官刑部有詳覆官淳化中因蕭氏之訟

論決非當朝廷慮庶獄之不慎始置審刑院于中書
之側以侍從領其事設屬四員稍增為六謂之詳議
官蓋議其當否而後行也當時既有尚書刑部而又
置院者何哉蓋以刑部受冤辭主雪正大理審刑之
失當者不可亦與斷獄之事也斷以一司審以一司
雪以一司前後相成上下相制所主不同各得盡其
心而舉其職所以極慎重之意元豐三年始罷審刑
院為刑部議司雖移其名而職任亦不改舊官制既

行乃以詳議一司歸大理改詳斷為評事改詳議為
丞案牘上刑部勘當而施行焉自此刑部始與斷案
之事大理刑部責任既同皆為法守猷議既定一成
不變或訴理不當則又委刑部受而治之果涉枉撓
理當辦正其刑部原斷之官亦須開說合行取勘初
則自斷中則自雪終則自劾蓋非人情之所宜萬一
主者護短遂非則理斷之人何以伸其冤臣愚謂宜
復置審刑院以中書押刑案舍人一員主之以大理

寺丞六員為詳議官領職如故其刑部以侍郎一員
專掌理雪及餘職事則上順治體下協典故謹錄奏
聞乞指揮稽考故事參酌施行

貼黃

臣今所請止罷刑部糾察案復置察刑獄一司於外
所貴專舉其職以防冤濫即於官制並無妨礙

又

舊置糾察司在京城之東所以京師諸處刑獄疑難

者有司皆言過東衙方是了當蓋謂文案既申糾察而別不駁問方可斷遣以此推之則糾察一司于朝廷慎刑之意深有所助今雖臺官一員兼領刑察緣自有職事職任不專恐未能盡知在京諸處刑獄之弊若更置糾察司亦不疑刑察職事

又

寺丞六員今在大理別無專職備員蒙成何益寺事

又

近日詳定案内刑部雖分左右曹左曹專斷案右曹專理雪侍郎各不通管亦與當日審刑院之意同然官局相近吏胥往還其間豈無依違附合之情姦弊多端難盡檢察莫若斷以大理審以審刑雪以刑部則周防明慎皆協于理

又

今大理斷獄每有可疑而會議于刑部者其狀乃云評事以為然丞以為不然火鄉從評事卿從丞皆虛

立兩端務為小異求合當日大理審刑各局之意事
類兒戲頗非重慎今若只于刑部分左右曹以斷案
雪罪同在一部亦如評事與丞同在一寺深恐不能
糾正枉濫之弊

又

臣今所請只乞置審刑院以中書押刑案舍人一員
主之以大理寺丞六員為詳議官即非增置吏員滋
廣事目伏乞詳酌施行

奏乞降詔舉郡守狀

臣竊以今日任官之弊其輕且濫者惟郡守為甚也封疆千里生聚萬衆休戚所係而不問能否一以資格用之為半刺兩任有薦者二人則得之矣侮法慢令戕民害物十郡之中常有二三閭茸不治又有一二舉天下億兆之衆十分而言失其惠養者將半矣承流宣化又何望焉方今朝廷清明百度講舉憂勞元元以固邦本惟恐一夫不獲而牧守之弊紛繁至此甚可痛也昔兩

漢盛時政平訟理民安其業者皆循吏之效唐之自觀
開元號為善治太宗亦嘗自擇刺史志其姓名於屏風
而用之當時名臣如馬周張九齡輩皆極言刺史不可
輕任載在史冊足為龜鑑前日朝廷憲監司不得其人
乃詔近臣舉用而監司之選稍稍清矣至于郡守尤為
親民略而未議是棄民也臣伏請詔內外待制太中大
夫以上于通判資序人歲舉堪知州者三人朝廷更加
審察送吏部籍記名氏凡遇有闕先差有舉主者如資

任未及即差權知其次方差資序合入人庶幾牧守之
職有以庇民循良之風無愧前古

貼黃

天下民事之重大則一路付之監司中則一郡付之
太守下則一邑責之縣令如臂指之相附如綱目之
相維國朝之制既舉監司之清一路又舉縣令以治
一邑則一郡之守亦宜舉矣

又

自八路差注以來此選允濫蓋于本道就短求長自知縣兩任則得為通判自通判兩任遂為知州其猥濫庸謬不可勝言今已收闕歸吏部似此等又皆可指占州郡之寄雖人材絕無所取而資任合入則不可不與虛授濫除生民何賴伏請特立薦格以清其流

又

臣今略舉無狀之尤者數人望朝廷推其所為即知

可與不可為郡輕濫之極理當革也王子文者前知
華州每決打笞罪須經旬或半月方斷或有百姓過
狀者子文先問其人年幾生月日時為之算命告云
爾星辰未佳必不得理且休過狀又因雜職行杖生
疏予文下廳親決一杖示之其愚謬如此今差知懷
州霍唐臣者知眉州每公會設食須留數品折請估
直有法司姓孫為吏其兄在提刑司祇應每法司有
過唐臣恕之乃告云我為爾兄且放爾罪其猥下如

此今差知海州趙袞者通判果州權榮州事一歲中
為鹽井破敗決一千六百餘人晝監夜禁常七八十
人畧不存恤以至為子決父為婦決姑及就兩州繁
處各請供給其貪暴如此今知廣安軍張堯士者堯
佐同宗之弟好誇族望輒敢以溫成皇后真容示監
司又嘗差簿尉分往村鎮販買諸物圍市易之息日
夕往還及百餘里而獲一緡之利又嘗有因病殺牛
祭鬼而獲罪者堯士云爾雖有病何如且服藥休殺

牛周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其庸暗如此
今知彰州

奏乞放坊場欠錢狀

臣伏見近歲以來四海之利多歸公上官司之積動計
鉅萬私室之有十已九空恭惟聖政日新德澤流霑窮
幽極遠蒙被生成其事如大病之後偶得良藥以活之
命有望更生而臟腹空虛支體痺弱喘息之氣所存無
幾切宜調護撫養俾就安完天下之肥然後可得是以

堆垛市易義倉抵當免行之類凡為聚斂者一切廢罷
此誠德惠及民之深而與之休息也獨有出賣坊場一
事最為深害亦願體恤以慰其心其立法之初蓋為在
官司吏無有紀極百費浮冗貪吏從而侵漁州郡衙前
既勤力役而所得酒榷之利盡以奉于公家有至財竭
破產而死于凍餒朝廷知其如此于是拘收坊場官自
出賣所得淨利一以募人執役二以給公家之用行之
漸以弊從而生蓋小人之情競利而不慮患實封授狀

務在必得既妄添所置之直又虛增抵產之數適值民間錢弊闕乏酒資不售課利淨利抽貫稅錢供納不足纔出季限又有罰錢或委保百姓管押綱運其押綱之人往往盜竊官物走竄失陷則須勒保人賠填或原買價高界滿無人交割轉更拖欠緣此數事坊場多有破敗乃至出賣抵產以償官錢或抵產價高出賣不行則強責四鄰承買或四鄰貧乏承買不盡則攤及飛鄰望鄰之家抑令承買或本戶抵產罄盡尚欠官錢則勒保

人代納亦須破壞產業或虛指債負妄起訟端橫賴論
索郡縣急于官課不問有無逋欠遂使平人承認械頭
受箠道路相望囚繫坐獄殊無虛日其甚者至于自經
溝瀆鬻及男女而猶不能免大率一縣之內中戶以上
因買坊場或充壯保而破散拖欠者十常四五官方如
此百計督責極力掎聚而逐界所得實錢十分只及五
六

原註成都管內坊場第一界賣七十二萬餘貫第二
界六十六萬餘貫第三界四十二萬餘貫大率則收

得一半入官外
餘無可催理

一則因元買價高虛張其數二則為物

輕錢重酒無厚利三則日趨困窮難于償納以此天下
坊場錢積壓少欠其數極多神宗皇帝深知其弊曾于
元豐三年明堂大赦并八年正月赦文累行蠲放及與
展限送納詔令所至人皆鼓舞歌頌以為天地大恩莫
過于此除已蠲放外至今欠錢不下八九百萬貫簿書
之內雖有現欠之名刑獄之下必無可足之理方當陛
下布政之初聚斂刻剝之事大半罷去天下臣庶欣戴
稱頌以為仁宗復生尤宜廣霽德澤以慰其望臣愚伏

願陛下特降睿旨所係今日以前因買坊場拖欠課利
淨利并抽貫稅及過罰錢之類見勒買人或保人送納
并破賣抵產者並與除放庶幾窮困之人普沾大恩復
遂餘生況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恭儉慈仁出于天
稟內無土木華靡之費外無兵戈攻戰之賞四海所入
國用豐盈雖放免數百萬貫逋欠如去泰山之一塵何
闕于事且天下之務固有是非輕重惟聰明睿智能權
而行遂中于理今放釋逋負以安生靈與督責收斂以

廣用度何者為是何者為非何者為輕何者為重權而行之正在此日又況冬春以來雨雪愆候祈禱備至未聞沾足則除放欠負俾民免于凍餒亦可以感天地之佑召陰陽之和使風雨時若也臣又聞真宗皇帝嘗御偏殿親閱三司逋欠放八萬三千數蓋真宗以逐次降赦放欠多為有司廢格不行或根究追逮益為煩擾故按籍引對而釋之臣願陛下遠法真廟之恤民近效神宗之布惠斷自聖意特行蠲放坊場欠錢天下不勝幸

甚

貼黃

臣今所奏只是乞朝廷特放坊場欠負可與不可稟
自聖明即非衝改戶部條貫須至立法伏乞留中裁
酌早賜施行

又

臣每見赦令放欠多為有司百端抑遏追究根窮幸
其稍戾于法遂不除放使聖朝仁澤不及困窮大抵

人君發號施令常如震雷時雨不測而至則天下知
恩出于上若委自有司毫釐契勘立為條約然後施
行則弊生于下有損治體伏願聖慈如以臣言萬一
可行即乞將臣此奏留中作朝廷意旨降詔蠲放不
必付在有司

奏乞相度逐界坊場放免欠錢狀

臣伏見朝廷德惠及生民多矣臣下聚斂之態亦已悞
革惟坊場一事根株深固條約交紊猶有餘弊未盡蠲

除蓋累界放贖至今凡十五年其始則有實封授狀競利爭占虛增估直詐通抵產之欺其中則有淨利過重月納不足出限罰錢年滿不替之患其中則有正名已敗壯保納官錢餘欠尚存鄰人買產業之禁期會嚴迫節目煩多不惟酒戶緣此困窮抑亦平民因而朘削或繫獄或受箠或轉徙道路或自經溝瀆天下郡邑無處無之大率一縣之內上中等戶因買坊場及充壯保而失業破產者十常四五多者欠至數千貫少者亦三五

百緡以四海總計凡幾千家罹此疾苦矣每家以十口為率凡幾萬人夫所矣恭惟陛下至仁博愛亦宜為之動心也昔者神宗皇帝通知此弊加意救恤于元豐三年明堂降赦及八年正月赦文累行蠲免外仍與展限二年送納去歲大饗肆赦亦有權住催理指揮委監司保明聞奏當議等第蠲放德澤之流非不廣及然而此弊終未盡去者一則為有司違慢詔旨忘失法意少有疑似遂不保明二則為物輕弊重錢貨乏絕或灾傷所

困或兵役相仍衣食之費尚且不完至于官錢何從以
納況第一界至今已十五年第二界今亦十二年往往
生業蕩盡子孫湮散虛載簿書枉費刑錢歲月愈久重
不聊生憔悴之餘必無可得臣愚伏願陛下推廣先志
霽發異恩以遠近之差為輕重之序應第一第二界現
欠者並與除放其第二第四界亦乞量立分數蠲免如
此則大法簡易不為官吏之沮遏聖澤寬深遂除生靈
之疲瘵

貼黃

承買坊場之家抵產物業原價高大為近年物輕弊
重田宅槩減價今雖拘收在官出賣之際必不依得

原估官司仍於欠上理納餘錢極為騷擾

原註謂如抵產一處

原估一千貫今只值七百貫即更令納三百貫之類伏乞特降指揮應係因坊

場沒官抵產並許依原估價直充折庶寬民力

又

又況第一第二界價虛而高第三第四界價實而低

今第一第二界雖欠錢一二分比之第三第四界已是增剝況無可得宜特蠲放

又

若須候監司保明奏到方議蠲免深恐諸路遷延期限或所見不一及吏緣為奸別生事節致使朝廷實惠未能均遍莫若只以界限遠近各與蠲減所貴德澤早及細民

奏乞寬保甲等第并灾傷免冬教事狀

臣伏見保甲之法雖已更改猶有二弊未便于民其一
為罷去二十畝以下免教指揮却令五等戶有三丁者
皆赴冬教一月緣民之貧富不繫丁之多少而教與不
教則有幸不幸今田有百畝家有二丁則免教是謂之
幸田有十畝家有三丁則赴教是謂之不幸此貧富力
役大為不均況今之教閭閻中不給錢米一月之食皆
其自辦夫有田二十畝之家終年所收不過二十石賦
稅伏臘之外又令供贍一丁則力亦難給昔日推行之

始下暇講求利害惟務其多今雖將五等下戶精專閱
習萬一或有調發雖破竭家財所得幾何裹糧而行豈
不重困臣愚欲乞于三等以上或等第雖低而家業及
一百貫有三丁者方得差充其二為陝西州郡今秋雨
澇高原之地雖謂順成下濕之田稼亦不善人戶有訴
災傷去處而蠲稅不及五分並須赴教官司奉法不敢
放免臣竊謂保甲之令行已累年朝廷知其有弊多所
釐改欲民休息若須候災傷及得五分方與免教亦恐

德澤未廣臣愚欲乞應係災傷縣分並特免冬教以惠
陝西三路之民不勝大幸

貼黃

又況郡縣自來檢視災傷多有通計一縣所放立為
分數如原管稅一千石放及五百石則謂之五分即
非以逐戶所傷立為分數其被災既有多少之異而
通計一縣大數偶不及五分遂不免教此朝廷之所
當察也如蒙聖慈以災傷之故不限分數特免教閱

則朝廷武備未為廢缺而生民受惠深矣

又

臣訪聞陝西諸縣人戶為田土絕少雖家有三丁有以田產微薄陳狀乞免教者并有訴述本戶災傷過多但為一縣總數不及五分亦乞免教者逐縣拘礙條禁下敢輒行伏乞早賜指揮庶免民力

欽定四庫全書

淨德集卷三

宋 呂陶 撰

奏狀

奏為繳連先知彭州日三次論奏權買川茶不便
并條述今來利害事狀

右臣先于熙寧十年知彭州日為見朝廷依李杞蒲宗
閔劉佐等起請盡數權買川茶收息出賣大于遠方不

便并據本州茶園戶屢有陳訴及為堀口茶場減價買
茶虧損園戶致有喧鬧遂於當年三月八日又本月十
八日四月二十四日凡三次具狀論奏雖蒙朝廷施行
後來續見李稷蒲宗閔陸師閔等貪功急利侵刻遠民
阻節商旅增添歲課欺罔朝廷希竊恩賞借置乖謬遐
方之人不勝其苦為弊之極凡有十端一則是高估米
價預俵與有茶之家名為茶本及至納茶頗有賄費二
則是蒲宗閔首議興販大寧鹽并布等相兼取利充補

茶息并陸師閔置都茶場以博茶為名盡買諸貨一如
市易及典米收利以求出剩至今市并商旅動皆失業
三則是般運不前往往是差雇稅戶多有騷擾復并置
茶遞鋪般載支費衣糧及于成都路差廂兵貼般力役
勞苦走竄求死其數甚衆四則是將轉運司合收稅錢
作茶司收到數目申奏及郡縣畏懼茶司事勢以稅錢
為息錢上下表裏敢肆欺誕五則是通判知縣簿尉監
官計賣茶息錢與牙子等均分隳喪廉恥六則是有茶

及般茶郡縣知州通判知縣皆由茶司與運司奏明差
注其間差注好利少恩之人貽害遠俗七則是監發茶
細官員并兼監知縣推賞過厚極為濫濫八則是私賣
茶之人并遞銷轉送茶司文字運限之法太重細民相
率枉陷深刑九則是秦陝客商皆不入川販茶虧失沿
路省稅十則是增起陝西賣茶價直遂使民間當此闕
錢之際更食貴茶凡此十事皆是臣熙寧十年論奏後
來浸生弊害歲月愈久為患愈深近者伏聞朝廷遣使

入川按察茶法所有昔年三次奏狀并今來條析利害
備錄繳連在前

一邛蜀彭漢綿雅洋等州興元府三泉縣人戶多以
種茶為生有如五穀自官權以來重法拘制不許私
相交易被官中抑勒等第高稱低估每斤只得半價
須至賤賣入官亦有彼此侵害情願斫伐茶苗被捉
送官又更科罪怨嗟無訴已及十年幸而屢歲豐熟
糧食頓賤可以度日間或歲歉物貴茶價獨賤則團

戶大見失所多有為盜久為川蜀之害

一茶司每於秋成之際收糴倉米高估價錢俵與茶戶謂之茶本不願糴者例須支俵假令米一石八百錢即作一貫文支俵仍出息二分計一貫二百其買茶每斤直八十文只折四十文借端刻剝大率類此一茶法許增息二分出賣緣茶司違法別作名目收及五分以上或加倍以來只如雅州茶每斤三十文者計一百文賣二十文者計三十四文賣十八文者

計三十二文賣乃是賤買園戶茶貨過取買人息錢

兩自侵損

原註有息錢頭子長引錢
稅錢牙錢打角錢凡六等

一名為茶法却販布并大寧鹽及陶器并運解鹽入
川相兼收受近更置博易茶場買絲綿紬絹紗羅綾布
金銀楮皮牋紙香藥米豆等出息貨賣仍許監官出
外招誘及遣牙子往諸縣編攔其害過于市易所買
紗羅綾絹多是監官一員與牙子通同作過剩支官
錢却將紗羅等運往陝西貨賣別無積滯難便敗露

原註天下市易已蒙廢罷惟有博易
兼與成都府酒
茶場未蒙指揮乃是西路偏受其禍

場典糯米一萬貫每斗出息八文過半年未贖仍更
出息二分如此多端聚斂豈是茶息歲收二百萬款
罔朝廷莫甚於此

一川路險阻般茶至陝西極難始元豐初撥成都路
兵士數百人貼補般運不一二年死亡逃竄幾盡茶
司遂令和雇人夫同共般載州縣畏其勢力或和雇
不行則差稅戶往前頗有賠費洋州一處因差夫般

茶最為騷擾

一未禁以前陝西客旅得解鹽并藥物等入川買茶
所過州縣俱有一重稅錢及至將茶出川沿路又納
過稅以此稅課大段增羨自茶法施行以後商旅更

不興販所收稅錢絕少

原註熙寧七年未禁茶法興
元府收七百四十萬住稅每

斤六文歲收四萬七千
貫次年所收纔及一二

縱有各人在官場販茶往別

州軍雖明納稅錢其錢逐處畏懼茶司勢力及欲貪
分息錢往往將稅錢轉作茶息以此稅課頗有虧減

其所得茶稅錢亦不曾撥還轉運司却滾作歲課間
奏

一陝西之民食茶有定數茶司為貪羨息般運過多
出賣不盡逐州有虧年額處却於每斤上添起價直
務要歲課餘羨往往亦配賣與人戶乃是權茶之害

非獨在蜀亦已流及秦陝

原註鳳州今歲膏茶準茶
同持輝每州添一百文

一通判係按察之司令佐皆在縣令之上今來却計
所賣茶貨與牙子等均分息錢虧損廉節畧無愧耻

一盜及二貫文徒一年仍出賞錢五貫今將錢八百

文買茶四十斤者

原註每斤
二十文

不幸被捉亦徒一年出

賞錢三十貫是販茶之罪過于為盜于理不通遞鋪
文字于外界軍機或非常賊盜日行四百里馬遞日
行三百里違二日徒一年茶遞往來並日行四百里
違一日徒一年立法太重有損治體

一雅州名山縣監茶官但發及一萬馱即轉一官知
縣亦減三年磨勘且計綱發茶殊非常事冒濫頗為

僥倖

一茶禁之害日久日積朝廷所得者歲有一百萬緡而失商稅亦數十萬今若推廣惠澤罷去權利許令通商則百姓蕩無禁礙商旅大段通行秦陝客人入川隨行物貨已收一重稅錢其賣茶先收住稅買茶又收過稅則一歲之收必數十萬貫每馱直十貫者收長引錢一貫文不及馱者計斤收錢又須有數十萬貫亦可充折茶司一歲之息但責成都利州運

司令依律應副熙河則百事簡便公私兩得惟椿留
博馬茶若干萬馱令鋪兵般運重沿邊私販之禁則
于馬事並無妨闕而朝廷恩德及民最深

一若謂以茶博馬川茶未可通商緣李杞立法之初
只認四十萬貫應副熙河後來蒲宗閔等漸販布販
鹽添及六十萬貫李稷陸師閔又增至一百萬貫今
則歲獻二百萬貫亦只以四十萬貫應副熙河且倚
法刻民亦可增及千萬恭惟聖朝治道日從仁厚若

指揮茶司只得歲入一百萬貫不須出剽則茶官不敢過有掊刻仍不許俵米與有茶之家若俵本錢勿令出息買則添原估賣則減舊價并已罷博易茶場及諸般貨物並不得收買所有般載盡差茶遞鋪更不得差雇人戶免令賄費及罷官員均分息錢仍令將茶稅錢撥還運司稍減濫刑漸抑重賞嚴戒陝西州軍不許添價配賣如此則榷茶之害十分亦去四五于博馬別無妨礙

奏乞罷榷名山等三處茶以廣德澤亦不闕備邊
之費狀

臣伏見朝廷察知茶法貽害數路生靈受弊之深特遣
使者按視本末意欲更張與民休息今黃廉遍詣諸郡
及山場等處尋究弊端盡見其實累具奏列皆有條緒
蜀茶之害十去七八疲民延頸日望弛禁過於飢渴之
待飲食而朝廷尚遲遲未決者蓋為邊費巨萬仰給於
茶慮或缺用不敢遽然予奪臣愚以為持此說者知其

一未知其二也夫陸師閔增歲課為百萬貫而又獻羨
餘百萬貫者豈皆茶息哉蓋勇為屠儉之事扼民之喉
刮剔骨髓攘奪百貨公為販易其極至於典米豆鬻物
貨惟增厚利以欺朝廷爾今日陛下忍為此事乎恭惟
陛下深仁博愛惠養萬物惟恐一夫或失其所必不忍
為此也既不忍為師閔之事則禁可以盡廢利不可以
過取雖黃廉之說猶未能盡副朝廷之意焉故臣願少
變其議廣陛下之德澤以慰人望至於邊備又豈敢闕

而不計哉且黃廉所以欲權名山油麻壩洋州三處者
猶利權買之賤出息之多爾然諸場不權而此獨權則
民有幸不幸權法猶在則嚴刑濫賞隨而缺作譬如治

病不去根本未可以言愈也為今之計莫若稍高三處
之直如郿縣和糴米救民間交易之類就彼和買及其

起綱運致此於權法須費一倍

原註名山茶一畝權買
載即至泰州不滿十貫

而賣三十貫以來或四十貫今既和買須添原價
井脚錢約及二十貫以來至出賣已有一倍之利
每歲

約以五萬馱應副熙河仍設秦鳳涇原兩路賣茶之禁

並如黃廉之請則自可得一百萬貫以助邊計以行博馬法亦不闕少又何必獨權三處以貽斯民之憂乎其

他諸路所入素薄宜一切舍之以與商旅庶為昭來之

原註元豐七年二千九百一十四萬七千斤八

漸也又況蜀茶歲約三千萬斤

年二千九百五十四萬八千斤除和買五百萬斤入熙河外尚有二千

五百萬斤皆屬商販流轉三千里之內所謂住稅翻稅

過稅者亦可得五十萬貫

原註舊例住稅每斤六文家人買出翻稅每斤六文兩項

可得二十五萬貫所過場務遠者十處近者三兩處再遠者四五處過稅每斤收二文五場共計十文又可得

二十五萬貫熙寧七年興元府一處收茶稅七百餘萬斤計錢四萬二千餘貫以此推之其數必有自權

法之行茶有牙稅脚息頭子籠索等錢皆為無名之斂

今既解去羅網一切不問第以一貫之茶納長引錢百

文則人情簡便必亦樂輸又有十餘萬貫

原註川茶貴者每斤三百

賤者三二十文今總計為五十文凡二千五百萬斤計一百二十五萬貫乃得長引錢十二萬五十貫仍

于六十餘萬貫中三分損一以為未必皆然之數則四

十萬貫乃有其實而茶商諸貨之稅復在此外總計其

數則邊防之費粗可足用三郡之茶不必禁權利害愈

明矣

貼黃

臣今所奏皆據其實蓋于民不擾而有百四十萬貫之利以助邊計伏乞聖慈採納施行

奏乞罷京東河北路賒放大方茶狀

臣訪聞京東河北路往年將市易大方茶搭算腳息召人通抵產賒請限半年納錢多是浮浪貪債之人及不還子第蒙昧尊屬虛供抵當賒請出外減價破賣洎至

限滿催錢不免抑勒尊長認納往往破薄資產償還未足後州縣買茶官更作饒限名目再賒一番暗令填納舊欠其何以堪雖蒙朝廷寬恩蠲放息錢外尚有欠數每縣約二三萬貫去年又差官將此等現在茶于兩路催促變賣諸州至今不住儀與屬縣賣茶仍限半年送納本息緣河北水患之後生民無聊京東亦有災傷去處惟宜百計存恤庶使安居若更將上件茶賒放與人立限督斂則民間愈見凋弊况此茶積壓歲久多有陳

毀損壞強民賒請豈不重困伏望朝廷詳察指揮轉運
司委官定驗陳壞不堪者並行毀棄外餘即減定價直
分擘于自來貨賣得行處召人以現錢收買所賣不為
兩路煩擾之弊

貼黃

臣今奏請蓋為逐處賣茶惟官務辦其職事不卹困
窮積日累久民力轉耗須委署轉運司審詳措置伏
乞採納施行以廣德澤若只令賣茶官相度則無益

於事

奏乞權罷俵散青苗一年以寬民力狀

臣伏以青苗之法始欲便民行之既久遂生弊害蓋有

司惟務增羨以為稱職

原註俵散多則管勾官有食錢提舉官有陞陟

雖云出

息不過二分而節目頗多督責愈峻蓋有詭名冒請賣

榜子散甲狀支交子折足錢

原註川中支交子一貫折為足錢民間只換得九百

二三 除頭子錢減尅升合量收出剩并書手保正甲頭

識認等事費耗不一或請時穀賤納時米貴所出息數

約三四分及至斂納官有期限吏有責罰使者競為風
采逼迫所部郡縣主者各懷畏恐務於辦事稽遲則追
呼差誤則取抄枷錮笞箠道路相望雞犬牛羊賤鬻於
市甚者徹屋賣田以償其欠倉官受入又增斗面百端
侵擾難以悉數朝廷雖切防察終難盡除其弊又况村
落小民市井游手輩所請錢米得即用之其于耕夫少
有資益一旦督納未免重困大抵樂于請之易苦于納
之難此皆遠近所同上下通知恭惟陛下蒞政之初廣

霈德澤天下生聚欣戴鼓舞臣意伏乞聖慈權罷俵散
青苗一年以寬民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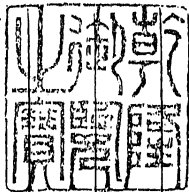
貼黃

臣今所奏只乞權罷散青苗一年即于戶部常平法
別無違戾若蒙俞允伏乞早賜施行蓋來年正月以
後給散是時或行下稽緩則無益於事

又

自青苗法行以來民間出息供官不可勝計若權罷

一年則國家用度未至闕乏伏乞早賜施行



淨德集卷三

欽定四庫全書

集部

淨德集卷六
四至

詳校官庶吉士臣馬履泰

檢討臣何思鈞 覆勘

總校官舉人臣章維桓

校對官檢討臣王福清

謄錄監生臣李晉

欽定四庫全書

淨德集卷四

宋 呂陶 撰

奏狀

奏乞罷軍器冗作狀

臣伏謂古之明王講求治道以福天下者凡不急之務必先罷去乃省事省官之一端也國家自慶厯罷兵以來武庫百備廢壞幾盡神宗皇帝以常德立武事震耀

威靈治兵制器憲度詳謹內置軍器監外創都作院日
程其功月閱其課戈矛弧矢甲冑刀劍之具皆極完具
等數之積殆不勝計苟有靈旗之伐可足數十年之用
方朝廷弭戎息戍以戰于橐矢為意兵械非今日之急
務也比嘗降詔併為兩坊坊止三作省去監督繕轄之
員揀放疲瘵拙惰之匠據所積材具以漸造制然至今
兵匠尚以六千人為額兩坊額外亦四五百人以一歲
計之為口食米者凡四萬五千石又緣內外廂軍大率

闕少亦有廢事去處若值工役急速未免于民間差雇
人夫官有耗費私有騷擾臣愚欲乞減兵匠三分之二
罷監官四員小作料次責其日力積之歲月亦無所闕
却將所減之兵分填添助諸處廂軍差使候將來修制
軍器闕人仍勾抽赴作不惟省監官軍匠添給之費抑
亦助廂兵役使之勞況今財利羨息之端多蒙蠲罷如
此等事雖于國家富有之體未必為害亦宜裁損均節
以稱量入為出之義伏望聖慈付有司相度施行

請罷國子司業黃隱職任狀

臣竊以士之大患在于隨時俯仰而好惡不公近則隳喪廉恥遠則敗壞風俗此禮義之罪人治世之所不容也太學者教化之淵源所以風勸四方而示之表則一有不令何以誨人臣伏見國子司業黃隱素寡學問薄于操行久任言責殊無獻告惟附會當時執政苟安其位及遷庠序則又無以訓導諸生措注語言皆逐勢利且經義之說蓋無古今新舊惟貴其當先儒之傳注既

未全是王氏之解亦未必盡非善學者審擇而已何必是古非今賤彼貴我務求合於世哉方安石之用事其書立於學官布於天下則庸淺之士莫不推尊信嚮以為介於孔孟及其去位而死則遂從之而詆毀以為無足可考蓋未嘗聞道而燭理不明故也隱亦能誦記安石新義推尊而信嚮之久矣一旦聞朝廷欲議科舉以救學者浮薄不根之弊則諷諭其太學諸生凡程試文字不可復從王氏新說或引用者類多黜降何取舍之

不一哉諸生有聞安石之死而欲設齋致尊以伸師資之報者隱輒形忿怒將繩以率斂之法此尤可鄙也夫所謂師弟子者于禮有心喪古人或為其師解官行服與負土成墳者前史書以為美後世仰以為高此固不論其學之是非而特貴其風誼爾昔彭越以大惡夷三族詔捕收視者纍布一勇士敢祠而哭之漢祖猶恕而不殺班固亦以為能知所處蓋氣節之可尚也今安石之罪雖暴於天下推其師弟子之分則亦不可輒廢而

諸生之設齋致奠又非彭越樂布之比隱何必忿怒而遽欲繩之以法乎抑可見其不知義也向者有司欲復聲律朝廷方下其事集羣臣而議之隱乃不詳本末奉為定令揭榜學舍謂朝廷已復詩賦使學者知委傳播四方人皆疑惑此又見其躁妄趨時之甚也夫道德所出之地長育多士而庶幾成材乃以欺人為之貳則何以養廉恥厚風俗哉伏請早行罷黜以示勸戒無使邪儉之士久累教化之職

奉使回奏十事狀

臣竊見昔年瀘州乞弟入寇始因求索一髦牛骨價事至毫末而邊吏貪功覬賞擅行殺戮以至敗軍覆將騷動一方上煩朝廷兩次命師西討調發數萬公私之費其數不貲兩蜀瘡痍今未完復初林廣統領大兵深入巢穴及到乞弟住坐之處止有茅屋數間賊亦遁去竟不能獲乃是以天地之力與螻蟻計較毫釐以生民膏血棄如糞土爾此朝廷固未詳知也其後以王光祖為

瀘南安撫意欲生致賊苗光祖怙權作威肆其殘虐蕃
漢被害怨淪骨髓經營數年亦無所得此朝廷亦未詳
知也今瀘州內外屯兵萬餘作為聲勢欲致此賊其策
亦疎矣夫欲致賊而不匿其形賊不可得且萬兵之費
饋運日勞雖無寇至坐耗民力臣愚以為乞弟之存亡
違順不足上煩朝慮宜一切置而不問惟徒重兵歸內
郡以省橫費戒邊臣守疆場示不必取之意要以歲月
當有成效

貼黃

今春瀘南傳乞弟已死又云相次投降乃是招安將
領輩妄為之辭以要小利皆不足信惟宜置而不問

又

瀘州極邊支移稅賦徃被送納米一斗為錢三百文
草一束一百文民力之耗可知矣

臣伏見熙寧中朝旨下俞充按視成都路接近蠻夷州
軍寨充乞修築雅州城所計工料萬數浩瀚續准密院

批狀候漢眉州永康軍修城了日修築近聞本州申轉
運司以為于事無益乞行寢罷臣體問得雅州自建置
以來只以木為寨柵蓋州城北據大江之岸秋夏水溢
衝浸木柵或修城牆即遭水患尤易推塌其南據山
石險阻難為板築東西兩邊地勢稍平可以興工又緣
土疎沙潤經雨即壞暫成復毀其勢必然所計工料人
夫數目極廣雅州地瘠民貧豈有餘力可以具辦不免
於戶上科定及近裏州縣置買應副若城壁堅完已見

騷動況此理勢不可修築乞下鈐轄轉運提刑司相度
寢罷庶使公家無橫費之害遠民免勞役之苦只乞修
完木柵自可防虞惟朝廷留意幸甚

貼黃

兵夫凡六十餘萬竹木磚石之類凡二百三十餘萬

又

近歲茂州亦因修築致夷人疑惑結集為寇遠方邊

郡豈可率爾生事

臣伏見川路近年賦斂失當民力彫弊其事在於科折
不得其平聚斂之臣恣為培克皆轉運司不任其責故
也一路田稅雖名物不同大率錢米為多以錢十文折
綿一兩以三百文折絹一疋天下稅額之重莫過於此
既著為令不可改易至於米豆逐料科折不一或折絲
絹或折紬布或納估錢先期拋下所折之物指稱本州
以起納之月上旬價值科折縣令之職謂之親民民事
之大莫若賦稅而不得與焉或郡守有愛民之心不附

會轉運司厚斂之意估價既平公私自便稍異於此又將何訴蜀中比年米穀極賤而估價太高所折絹布則估價太賤有以米石二三斗折絹一疋者米一石直七八百文絹一疋乃為錢千四五百遠民重困良以此也朝廷若因臣條論奏下轉運司分折不過謂折納有著令估值在諸州既能殘民又且追責小人刻剝何所不為生靈削股亦當深恤臣欲乞今後兩稅及官租斛斗若不納正色須至科折仰轉運司先次指揮州縣以某

色斛斗折某色物帛逐縣各於起納之月上旬估定實
直申州知州通判看詳所申子細體問重行估定申轉
運司仍採訪覺察如無偏重方許折納若不得其實侵
損官私轉運司及本州官吏一等科罪如此則朝廷寬
恤之惠天下安集之望莫此為大臣嘗聞仁宗皇祐中
京西路科折太重諫官極言其事仁皇嘉納轉運使蘇
舜元得罪祖宗仁政自可取法惟聖明裁斷下修敕所
先次立法施行

貼黃

賦稅科折不得其平則生民受弊乃王政之急務切慮諸路亦有如此伏乞早賜指揮

臣伏見成都路轉運司逐年下六州軍買官布七十萬匹于十一月支錢至次年六七月收納並係上三等稅戶名下均定收買因其田稅多寡而科所賣之數名雖和買實則配率行之已久習以為常元豐以前每匹支錢四百五十文或四百文不致刻剝人尚樂輸至元豐

元年轉運判官王宗望曉諭州縣各令減價其間官吏
迎奉風旨損直太過蜀中近歲雖重物輕惟錢輕布價
不甚賤蓋官中須索如此之多地利人力所出有限故
也近歲逐處所支每匹纔二百九十文而民間輸納乃
五六百文郡縣每月所申實直每匹不下四百五十案
據具在可以考驗豈于和買獨減價錢民力供輸尤為
不易乞下轉運司今後勘會實直添支價錢庶得遠方
農民蒙被德澤

貼黃

今年夏稅畸零布轉運司並令納估錢每匹四百二十文足及至和買只支二百九十文顯見侵損稅戶臣伏見成都府每年上供錦帛原係預俵絲花與百姓織造往往有貧下機戶已請錢物破用及其催納不免騷擾至元豐六年奏創上供機院令軍匠八十人織大料細法錦透背鹿胎共七百三十餘匹其小料綾綺易造之物一千三百餘匹仍舊俵在民間後因內臣郝隨

齋到御前劄子添造緊絲等機法一十五色本府又奏
差監官一員招軍匠三百人并將小料易造之物一千
三百餘匹亦在院織造既招軍未足遂雇百姓助工日
逐勾集三四百人雖支工價尚有虧損雖定日限仍更
督促或無故拘留累日或每匹又出罰錢歲月為常殊
無休已細民失業不勝其勞昨已准聖旨罷織新儀緊
絲等一十五色至今猶有監官一員并軍匠一百七十
餘人費耗甚多仍更日役百姓頗見煩擾臣欲乞將易

造之物一千三百餘匹仍令民間織作減罷監官其軍匠止八十人惟造大料錦自不闕事即不許勾集百姓匪惟裁節冗費寬假貧民抑亦防異日作為淫巧之弊并漢州綾戶造官綾向因知州席汝明性好刻剝逐年減絲數數工錢以致人戶積欠綾四千餘匹刑筮濫錮乃至家業併盡償納未足現今拘管在綾務織作剋除臣詳此弊蓋因官司減物料工直方致拖欠亦合依赦蠲放伏請下所屬施行仍乞依席汝明未減以前絲工織

造

臣聞日蹙國百里非治世之事也昔光武中興因王莽
之亂戶口彫耗乃併縣邑唐元和中以天寶至德衰殘
之後李吉甫欲省郡縣而議卒不行蓋建置之始或以
版籍之蕃庶或以訟訢之浩穰或以防寇盜之變或以
示形勢之重皆有意謂不徒置也免役法行提舉司多
廢州縣蓋利於減罷公人而所收役錢多有寬剩未始
有以民事為念也既而神宗皇帝知其未可旋亦興復

如滑州及偃師汜水縣皆是也今年二月詔下諸路已廢州縣相度復置成都路亦嘗申請復永康軍及籍縣至於成都之犀浦綿州之西昌皆可興復乃有異議伏緣成都府界四境之土相距皆百二三十里之遠昔為十縣縣之主戶各二三萬家而客戶數倍焉征賦錯出訟訴叢委昔年議廢犀浦止以介於成都郫縣之間東西五六十里由是四分其地隸於成都郫縣溫江新繁至有一家之產割裂而屬四縣推之人情自己厭苦而

南自溫江北至新繁乃八十里之遠中間居民稠重去
縣既遠盜賊嘯聚竊攘劫奪屢常有之昔未廢縣不至
如此又犀浦田稅比四邑為重今既差役必以等第而
等第高下視稅色之多少則犀浦之上戶常四邑之中
民力役既同則犀浦役重此人情之願復也以地理攷
之成都府永康軍彭漢邛蜀眉州皆平川之地止三百
餘里之中而為州七為縣三十四中間未有相去八十
里而無一縣者此事理之可復也前代創建豈偶然哉

又如綿州之西昌分隸巴西神泉龍安之三邑道里之遠各七八十里輸稅訟訴今又復差役皆不為便其甚者縣之數里之內三處渠堰逐年修治蓄水溉田無慮三萬畝昔時本縣官員當工役之日親往檢視堰功乃集廢縣之後別縣相去遼遠不復前來監修以致工料或虧水利不時人被其害兩縣百姓屢已申訴監乞興復利害明白而監司所見各異不為申請乞賜指揮下不干礙官司相度施行

貼黃

熙寧四年欲廢犀浦鈐轄司相度以為不可其後提舉司再奏乃廢以此可見廢之未當也

又

陵井監百姓亦乞復貴平縣監司未許乞一并相度施行

臣伏見興州濟東監自興置以來歲鑄錢六萬二千貫至嘉祐三年減半鼓鑄其所用生鐵並在衙前酒場和

買每斤支十四文雖有賠費緣酒場利息稍豐未見破
產自賣酒場後以求本州勸誘煉鐵之家通抵產預借
錢每斤支三十文彼時山林不遠可以就便置爐煉鐵
應副足用續又以銀絹折支漸虧實價至元豐三年頓
添四萬九千貫以三萬貫借充茶本四年又添二萬貫
每歲共鑄十萬貫文其鐵每斤又減六文其鑪戶為累
年採礦頗多土窟深惡并林箐踈淺燒炭漸稀倍有勞
費兼數遭大水漂壞冶竈破蕩抵產逃避亦多現今本

州與三泉西縣鑪戶拖欠額鐵四百餘萬斤禁錮筮楚
曾無虛日緣地產有限民力甚困每歲鼓鑄不已雖百
計督責愈有逋負況今來已蒙朝旨更張茶法則本錢
三萬貫更不須借自可歲減錢額仍乞下本路相度量
減料例鑄六萬二千貫庶使數郡之民不為錢鐵所壞
稍得休息即於本路支用亦無關乏

貼黃

臣又聞知興州陳鵬曾具利害陳奏乞鑄減輕錢歲

可減錢鐵四十餘萬斤民間深以為便蓋現今行用鐵錢頗重若稍裁損即輕省易為齎操往來公私兩便伏乞檢會施行

臣訪聞前蔡濛任成都路轉運判官日不與本司共議因公事出巡邛州一面將鑪戶杜中林中所有官鐵累次減下價直仍別作一項椿留所減錢貫意欲以為勞效及致杜中林中等各家節次敗闕現欠官錢蔡濛并將郭舜良等兩稅地內創造鑪竈買鑛煉鐵去處作坑

台發露召人實封投狀承買各鑪戶等莫不冤之遠方
疲俗因而重困伏下本路轉運司審詳改正施行

臣伏見陵井監嘉州等處人戶久來開鑿鹽井謂之卓
筒蓋鹽泉所在皆山溪開鑿地十數丈以竹隔水故也
官為比權月納課利助一路之費蓋亦不少始嘉祐中
轉運司奏請今後更不許卓筒非為其偽濫也止以鑿
井既象出鹽滋多射破蒲江官井鹽價然已開鑿者亦
存而不廢至熙寧九年轉運判官段介又奏請閉塞本

路及梓州路卓筒鹽井一為欲蒲江官賣貴鹽二為欲興販大寧鹽解鹽入川高價出賣多取羨息苟求恩賞是時梓州路轉運司以為年計所賴固執不可惟成都路盡行閉塞煎井之家由是失業近歲為有熙寧五年六月十四日中書劄子許開鹽井除卓筒井不許興開向之井戶各經所屬陳狀乞開大井但砌井面其下亦須卓筒井研等縣無慮百五十所逐年出納銀絹及五萬數其始避卓筒之名方得開鑿既而有違法之竇深

自恐畏浮浪游手州縣胥吏日有凌脅未嘗寧居臣竊
課卓筒與大井煎鹽及所納課利其實不異而卓筒獨
為礙法理有未安欲乞下轉運司相度嘉州陵井監今
日以前鹽井一依梓州一路鹽井數條指揮其熙寧五
年六月十四日中書劄子卓筒不許興開亦乞刪去即
於公私實為兩便又訪聞成都路鹽井先差官比摧後
轉運司指揮本州更勾追開井戶于所摧額外增添歲
課多有破敗欲乞指揮轉運司勘會自額外添起課利

盡與除放免致三二千家因此流殍為太平之累

貼黃

蒲江鹽昨准朝旨減價易為出賣近又黃廉奏乞減
并額貨法已通今若許復卓筒井則於蒲江鹽委無
妨礙

臣伏見興州青陽鎮銅錫場舊屬本路運司就差青陽
監程官兼管向因李憲申請撥隸熙河經制司及自奏
舉監官今屬陝西運司本場逐年支官本一萬貫以求

收買銅錫應副通遠軍鑄錢自熙寧七年至今發過一
百六萬餘斤其監官有食錢有驛料有公庫供給有役
人四名並係雇募有兵士七人歲費共約二千緡所買
銅錫不多而所費不少又利州路官局隸屬陝西運司
名亦不正方裁節浮濫之時臣欲乞仍舊令興州青陽
鎮監程官兼管亦可以稍減冗費

淨德集卷四